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等离子双极宫腔电切镜系统）*[1]，生产厂为*（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西路35号星湾工业坊1号厂房）*。*（等离子双极宫腔电切镜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3]。*（等离子双极宫腔电切镜系统）*的*（图像处理装置）*[4]在中国境内生产。*（图像处理装置）*的*（整体生产）*[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等离子双极宫腔电切镜系统）*，生产厂为*（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西路35号星湾工业坊1号厂房）*。*（等离子双极宫腔电切镜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等离子双极宫腔电切镜系统）*的*（内窥镜LED冷光源）*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LED冷光源）*的*（整体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3.*（3D监视器）*，生产厂为*（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3D监视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3D监视器）*的*（监视器面板和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D监视器）*的*（整体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等离子双极宫腔电切镜系统）*，生产厂为*（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西路35号星湾工业坊1号厂房）*。*（宫腔电切镜摄像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等离子双极宫腔电切镜系统）*的*（台车）*在中国境内生产。*（台车）*的*（整体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友情提醒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本国产品界定标准：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